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随医保函[2019]3号

关于继续做好全市医用耗材网上集中 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健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3号）精神，市卫健委已于2019年8月15日正式将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职责移交至市医疗保障局，因市卫健委建立的“随州市2017-2019年度普通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已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再加之省医疗保障局对医用耗材平台的整合仍没到位。所以，为保障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采购医用耗材，确保医疗卫生机构正常开展医疗业务，参考其他地市的做法，经请示省医疗保障局，口头答复为：各地保持不破不立的原则，做好医用耗材的招采工作。为此，市医疗保障局将继续沿用市卫健委搭建的“随州市2017-2019年度普通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和相关采购政策规定，直至与省医疗保障局搭建的“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进行有效衔接。市医疗保障局原则上不

再开展医用耗材的备案采购工作，湖北云峰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继续负责企业及相关产品的信息维护工作。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24日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